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交《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提议》，因公司原拟聘任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附属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14 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证券投资部、审计部提交的有关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书面提议、原审计机构书面回函，以及拟聘任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证券审计资质、事务所介绍资料、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等相关文件。

三、变更审计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预约披露时间较晚，本次变更不属于年报审计期间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提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黄晓晖 张承荣

2015 年 12 月 28 日